

州法禁止在以下商店使用塑膠袋

雜貨店、藥店、便利商店和酒類商店，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



禁止使用
塑膠袋



請自備
購物袋



或 購買
紙袋



www.ReusableBagsAC.org

新加州州法禁止使用塑膠袋

- 根據州法，從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某些零售商店將禁止使用所有塑膠袋。
- 受此法影響的商店包括：
 - 雜貨店
 - 酒類商店
 - 便利商店和食品超市
 - 設有藥房的零售店
- 收銀員必須向顧客收取每個紙袋至少 10 美分的費用。
- 請將此卡放置在顯眼位置 (例如收銀台)，並確保顧客可以看到另一面。
- 餐飲場所和不銷售食品或酒類的零售店有不同的購物袋規則，請造訪以下網站了解更多資訊。

如需了解更多州法相關詳情或獲取宣傳資料，請造訪：

www.ReusableBagsAC.org